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谢伟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半年度报告》刊登在2019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9年8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后，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俞尚群先生为浙江三变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